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山东路桥”）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和解答，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 1：补充披露外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经营数据，相关项目的开展情况，尤其是存在同业竞争项目的获取时间、项目金额、目前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财务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披露外经公司不适合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以及除东帝汶地区外其他地区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 回复说明：

### 一、外经公司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法定代表人：孟岩  
经营范围：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棉花、纺织品、服装、土畜产品、办公设备、日用品的进出口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品信息及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集团内人员培训；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承包业务；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商品）；承担对外援助成

套项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国际货运代理；汽车、工程机械批发及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业务发展情况

外经公司于 2003 年 3 月成立。成立初期外经公司主营业务为境外工程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其后，外经公司由境外工程劳务派遣和劳务分包转向境外工程承包业务作为其主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外经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主要目的系通过承接境外不发达国家的公共设施建设协助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获得该等国家其他资源型或收益型的投资机会（类似“矿产开发权”或“高速公路收费权”等资产）。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外经公司在海外开展的业务类型较多，主要有路桥施工、油田服务、房屋建设及其他。

### 1、工程承包

（1）油田服务：主要负责石油开发公司营地的日常维护、石油管道的日常维护以及部分设备租赁。

（2）房建：主要承接境外国家的公共设施建设（例如：机场航站楼、会议中心和学校等）；鉴于部分项目位于境外不发达国家，该类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援助或者资源交换实质。

（3）市政和公路：市政和公路系境外国家公共设施建设一部分，通常为公共设施建设后附近公共道路和高速公路的建设和改造。

### 2、经济援助

由商务部牵头向经济困难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项目。

### 3、进出口贸易、劳务外派等其他业务

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外经公司项目主要分布在苏丹、南苏丹、乍得、尼日尔、伊拉克、塞尔维亚、俄罗斯、赤道几内亚、加纳、厄瓜多尔、东帝汶、印尼、斯里兰卡、斐济、文莱等国家。其中，苏丹、南苏丹、乍得、尼日尔为联合国确认的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其政权更迭引起的项目风险大。外经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不涉及具体工程施工，所有工程项目的实施全部由劳务分包商和工程分包商完成。

## （三）经营情况

2015 年，外经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35,544.54 万元，净利润 10,908.16 万元，总资产 220,028.04 万元，净资产 88,120.37 万元。其中工程承包业务、经济援

助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2.8%、1.05%和 16.15%；市政和公路工程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6.78%。2016 年 1-3 月，外经公司收入 25,495.45 万元，净利润 944.52 万元，总资产 226,128.23 万元，净资产 89,356.98 万元。其中工程承包业务、经济援助业务和其他业务分别约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65.26%、0.6%和 34.14%；市政和公路工程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31%。

#### （四）项目开展情况

##### 1、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外经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签订合同的主要业务梳理情况如下：

国家	项目	项目类型	项目风险
苏丹	苏丹信息学院	房建	苏丹和南苏丹同被经济与和平研究院列为全球最不和平国家前列；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巴里拉油田维护	油田服务	
南苏丹	三七区油田服务	油田服务	
乍得	Ronier 油田服务	油田服务	乍得近年来遭到尼日利亚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武装分子的袭击；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机场航站楼建设	房建	
	北方道路建设	公路	
刚果（金）	刚果（金）旱作物五期	经济援助	刚果经历数十年政治混乱，近年来与邻国苏丹等国家的冲突不断；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刚果（金）机车贸易	出口贸易业务	
尼日尔	Jaouro 油田维护	油田服务	尼日尔近年来遭到尼日利亚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武装分子的袭击；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赤道几内亚	四所综合性学校建设	房建	赤道几内亚近年来经常发生罢工及游行示威事件；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恩索姆会议中心建设	房建	
加纳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东帝汶	电厂运营维护	电厂运营维护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道路 LOT1 道路升级改造	公路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伊拉克	哈法亚油田服务	油田服务	伊拉克被经济与和平研究院列为全球最不和平国家前列；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
	波兹干油田服务	油田服务	
俄罗斯	秋明州油田服务	油田服务	暂未发现需特别予以关注的项目风险。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	公路	由于当地政府未完成征地拆迁，项目可能中断，整个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可能导致项目亏损。

## 外经公司正履行和在手合同项目财务数据一览表

2015年12月31日（赤道几内亚单位：万欧元；俄罗斯单位：万卢布；其他单位：万美元）

项目	苏丹	南苏丹	乍得	刚果(金)	尼日尔	赤道几内亚	加纳	东帝汶	伊拉克	俄罗斯	塞尔维亚
总资产	3,978.70	561.96	2,850.80	1,627.88	303.72	1,963.82	2,591.23	1,581.20	4,004.49	28,445.04	6,975.51
净资产	2,092.82	108.12	2,679.62	789.65	291.73	242.93	3.41	1,144.85	2,963.23	-7,121.99	378.85
收入	2,418.35	534.91	1,663.51	2,895.27	141.32	1,043.97	-	798.04	3,113.83	5,537.95	5,214.28
净利润	479.21	70.57	154.06	198.49	48.77	146.11	-0.95	95.99	834.97	-5,186.78	262.33

2016年3月31日（赤道几内亚单位：万欧元；俄罗斯单位：万卢布；其他单位：万美元）

项目	苏丹	南苏丹	乍得	刚果(金)	尼日尔	赤道几内亚	加纳	东帝汶	伊拉克	俄罗斯	塞尔维亚
总资产	4,118.32	488.34	2,916.14	1,024.77	316.91	2,536.23	2,636.19	1,562.74	4,394.30	28,364.81	7,082.04
净资产	2,171.76	69.18	2,747.20	790.23	311.40	169.95	3.31	1,110.13	3,137.00	-7,688.17	378.74
收入	428.11	1.11	196.25	23.78	27.59	299.41	-	138.77	1,008.90	2,692.62	-
净利润	78.94	-38.94	67.58	0.58	19.67	-72.99	-0.11	-34.71	173.84	-566.18	-0.11

### 2、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项目的获取时间、项目金额、目前开展情况以及相关财务数据

目前外经公司旗下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东帝汶道路 LOT1 道路升级改造、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施工进度
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	71,120 万元	项目为进出口银行贷款项目，因乍得政府与进出口银行未达成融资协议，项目处于暂停状态。
东帝汶道路 LOT1 道路升级改造	7,144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工 53%*，累计亏损 94.47 万元。
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	33,374.754 万美元	我国政府对外优惠贷款项目，已完工约 25%。

注：项目完工比例 = 累计确认的营业成本/预计总营业成本

#### (1) 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

外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与乍得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乍得北方道路建设合同，同时乍得政府拟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亿元商业贷款作为未来对外经公司工程款的

结算方式。该项目涉及道路建设标段总长度 129.4 公里，工期 28 个月，合同金额共计 11,177.96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因商业贷款合同未获得乍得政府议会的批准，乍得政府决定不再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亿元商业贷款。乍得政府不具备独立结算该项目工程款的能力，该项目一直未正式动工。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外经公司未通过任何渠道得到项目重启的消息。

## (2) 东帝汶道路 LOT1 道路升级改造

LOT1 项目为东帝汶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帝力至埃纳罗段的 LOT1 标段（自哈里拉然至劳拉然 K2+000—K12+000）总长共计 10km。项目的设计及监理方均为日本 KATAHIRA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合同于 2014 年 4 月由外经公司与东帝汶公共设施建设部门签署，合同总价为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玖佰零玖美元壹拾壹美分（\$11,025,909.11）。本项目建设费用的 85% 由世界银行无偿援助，另 15% 部分费用由东帝汶政府自筹。

LOT1 项目为东帝汶帝力至埃纳罗段的标段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总长共计 10 公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既有道路拓宽，新建或替换现有排水结构物，既有沥青路面拆除，底基层、基层及 5cm 厚沥青面层铺设，植草、树等绿化施工，道路标志牌子及标志线施工，供水及供电线路改移，两年期的道路养护。项目合同总工期为 52 个月，包含 16 个月道路升级工程施工，12 个月缺陷期维护（质保期），24 个月道路养护施工（有偿）。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未能及时完成导致工期滞后，目前道路升级工程施工的工期已经由原来的 16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底）。

根据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外经集团东帝汶 LOT1 项目审计报告（信和审字（2016）第 16 号），东帝汶项目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80,791.33	4,562,662.34	1,297,949.82
总资产	6,632,945.07	5,868,906.14	2,225,929.93
总负债	6,458,897.36	5,963,375.07	2,379,09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047.71	-94,468.93	-153,161.06

根据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和审核字

(2016)第6号),东帝汶项目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8月-12月 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6年1月-3月 已审实现数	2016年4月-7月 预测数	2016年1-7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87,810.01	5,019,567.04	1,568,919.80	4,049,612.26	5,618,532.06	11,025,909.11
二、营业总成本	484,179.40	4,952,807.70	1,283,436.42	3,645,301.70	4,928,716.12	10,365,633.22
其中:营业成本	484,109.40	4,952,807.70	1,283,414.42	3,645,301.70	4,928,716.12	10,365,633.22
财务费用	70.00		22.00		22.00	92.00
三、营业利润	-96,369.39	66,759.34	285,483.38	404,310.56	689,793.94	660,183.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6,791.67					56,791.67
四、利润总额	-153,161.06	66,759.34	285,483.38	404,310.56	689,793.94	660,183.89
减:所得税费用		8,067.21	16,966.74	195,484.23	212,450.97	220,518.18
五、净利润	-153,161.06	58,692.13	268,516.64	208,826.33	477,342.97	382,874.04

### (3) 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

贝尔格莱德-南亚得里亚海高速公路 E-763 是跨欧洲高速公路在塞尔维亚主要干线 E-75 (格但斯克至雅典和伊斯坦布尔) 和黑山 (或亚得里亚海) 的一个支线, E763 项目高速公路段起自贝尔格莱德城市外环高速的苏尔沁镇, 向南经阿博瑞纳瓦茨、乌布等地, 终点至波热加, 全长 151.6 公里。

2012 年 12 月 10 日, E763 项目业主塞尔维亚建设和城市规划部明确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最佳投标人。2012 年 12 月 27 日, 外经公司与塞尔维亚建设和城市规划部签署了 E763 项目预合同。2013 年 3 月初, 外经公司启动了与塞尔维亚建设和城市规划部的正式商务合同谈判。外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与塞尔维亚建设和城市规划部在贝尔格莱德成功签署了 E763 项目 (第三、第五标段) 建设合同。

E763 项目第三、第五标段合计长度 50.9 公里, 合同额 22 亿人民币 (约 3.33 亿美元), 项目工期 37 个月 (3 个月的准备期、34 个月的施工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为 E763 项目提供融资贷款。

根据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信和审字 (2016) 第 17 号), 塞尔维亚项目最近二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9,683,396.88	69,583,875.69
总资产	69,755,052.24	69,698,430.50
总负债	65,966,549.19	68,524,36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8,503.05	1,174,066.69

根据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和审字（2016）第17号），塞尔维亚项目最近二年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982,374.32	52,142,790.05
二、营业总成本	15,821,854.99	49,551,303.98
其中：营业成本	15,735,160.12	49,346,364.50
财务费用	86,694.87	204,939.48
三、营业利润	1,160,519.33	2,591,486.07
加：营业外收入	25,736.28	31,819.91
减：营业外支出	12,188.92	
四、利润总额	1,174,066.69	2,623,305.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1,174,066.69	2,623,305.98

## 二、关于外经公司不适合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除东帝汶地区外其他地区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以及关于东帝汶 LOT1 项目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根据对外经公司的业务梳理，结合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战略规划，考虑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和时间成本，高速集团拟变更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方案。

原承诺为：

“高速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0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山东路桥的程序。”

拟变更承诺为：

“上市公司与外经公司现金出资成立路桥国际公司，先行托管外经公司原东帝汶 LOT1 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避免与山东路桥后续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高速集团在遵循 2012 年所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调整为上述合资公司方案并优化承诺如下：

“1、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

2、外经公司将其在境外正在承做的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由路桥国际公司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

3、外经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寻找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并推介给路桥国际公司，协助路桥国际公司进行境外项目投标或谈判。外经公司应将获悉的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均提供给路桥国际公司，供其优先选择；若路桥国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经营该项目的决策，外经公司拟经营该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需经出席的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4、未来，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山东路桥外）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不经营的项目以及同意外经公司经营该项目以外）。路桥国际公司将同时依托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和路桥承包及施工业务。

5、高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山东路桥《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外经公司不适合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不利于上市公司聚焦路桥施工主业，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悖。

山东路桥重组时，由于高速集团尚有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外经公司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商务部经济援助等工程施工业务，而山东路桥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虽然两种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实质性同业



竞争，但考虑到山东路桥未来可能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商务部经济援助项目等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高速集团工程施工板块的整体上市规划，因此承诺将外经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山东路桥在重组上市后至今未在境外开展商务部对外经济援助类业务，也未开展油田服务、电厂运营等业务，且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做大做强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董事会认为中长期内上市公司并无开展该类业务的意向。如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则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将延伸至对外经济援助类业务、油田服务、电厂运营等偏离公司主营业务的非相关领域，不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和相关多元化战略规划的实现。

2、不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且面临较大的政治和安全风险。

外经公司目前多数工程承包项目所在地位于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较高的战争区域（如苏丹和南苏丹、乍得、伊拉克，均为全球最不和平国家前列）；且外经公司承接的部分商务部经济援助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不强。虽然外经公司目前整体盈利，但多数工程承包项目并未考虑因项目所在地政局不稳定或者经济欠发达地区无法支付项目款项等资产减值风险以及项目经营风险，因而如果按原承诺直接将外经公司 100% 股权注入山东路桥，则可能导致山东路桥未来业务经营中面临管理成本、项目经营风险和盈利不确定性大幅提高以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经济援助类项目和资产减值风险下降的情况，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问题在 2012 年重组时期已经存在，高速集团在重组时计划将外经公司在重组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将油田工程承包、对外经济援助及其他业务逐渐减少或者剥离。但是，由于外经公司商业模式较为特殊，承担了部分对外经济援助的职能且多数项目承接周期较长，至今难以完成转型；高速集团自重组至今，无法完成外经公司的业务整合和转型，因此将以同上市公司中长期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即境外路桥和市政工程承包）与上市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除东帝汶地区外其他地区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目前外经公司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东帝汶道路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除东帝汶地区外其他地区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山东路桥的原因

如下：

#### 1、关于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外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与乍得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乍得北方道路建设合同，同时乍得政府拟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亿元商业贷款作为未来对外经公司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该项目涉及道路建设标段总长度 129.4 公里，工期 28 个月，合同金额共计 11,177.96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因商业贷款合同未获得乍得政府议会的批准，乍得政府决定不再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亿元商业贷款。自此，鉴于乍得政府不具备独立结算该项目工程款的能力，该项目一直未正式动工。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外经公司未通过任何渠道得到项目重启的消息。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的《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和媒体新闻报道：乍得近年来遭到尼日利亚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武装分子的袭击；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从短期看乍得国家风险仍然较高，政治、经济、安全、社会等各方面的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乍得项目建设地存在较高的安全和政治隐患，因而不适宜注入山东路桥。

#### 2、关于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签署，合同金额为 3.33 亿美元，项目业主为塞尔维亚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部。该项目工期 37 个月（3 个月的准备期、34 个月的施工期），施工总里程为 50.2 公里。项目业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开工通知（截至目前，外经公司还未收到全部路段开工许可）。

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展存在以下实质性障碍，可能导致该项目存在较大的完工风险：

##### （1）施工许可造成的项目完工风险以及项目亏损

项目业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开工通知，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路段未获得施工许可，外经公司已就此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业主尚未对该索赔给出明确回复；若业主拒绝外经公司索赔，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完工风险以及产生较大的项目亏损；

##### （2）部分标段取土场进入权问题造成的项目完工风险

项目启动后，项目业主一直未按时向外经公司提供取土场进入权，导致外经公司分包单位在项目现场无法实质动工。就业主没有按照合同按时提供取土场全部进入权问题，外经已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目前项目业主已经口头拒绝外经公司的相关索赔。因此，项目业主无法按时向外经公司提供取土场进入权，一定程度上影响

项目施工，若业主拒绝该项索赔，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完工风险；

### （3）征地问题

该目标段均有多块地块影响关键路线的施工，项目业主迟迟不能解决征地问题，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总工期。

### （4）经济风险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的《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和媒体新闻报道：塞尔维亚政治基本稳定，但经济困难，债务负担较重。虽然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塞尔维亚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364,743.92 美元、35,944.47 美元和 193,146.52 美元，项目预计整体盈利，但塞尔维亚政府经济困难，应收账款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因为施工许可取得延期、部分标段取土场进入权问题和征地问题导致项目面临较大的完工风险，因工期延长将导致项目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项目亦不适宜注入山东路桥。

## （三）关于东帝汶 LOT1 项目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LOT1 项目为东帝汶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帝力至埃纳罗段的 LOT1 标段（自哈里拉然至劳拉然 K2+000—K12+000）总长共计 10km。项目的设计及监理方均为日本 KATAHIRA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合同于 2014 年 4 月由外经公司与东帝汶公共设施建设部门签署，合同总价为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玖佰零玖美元壹拾壹美分（\$11,025,909.11）。本项目建设费用的 85% 由世界银行无偿援助，另 15% 部分费用由东帝汶政府自筹。

LOT1 项目为东帝汶帝力至埃纳罗段的标段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总长共计 10 公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既有道路拓宽，新建或替换现有排水结构物，既有沥青路面拆除，底基层、基层及 5cm 厚沥青面层铺设，植草、树等绿化施工，道路标志牌子及标志线施工，供水及供电线路改移，两年期的道路养护。项目合同总工期为 52 个月，包含 16 个月道路升级工程施工，12 个月缺陷期维护（质保期），24 个月道路养护施工（有偿）。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未能及时完成导致工期滞后，目前道路升级工程施工的工期已经由原来的 16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底），目前已经接近完工。

根据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和审核字（2016）第 6 号），东帝汶项目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8月-12月 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6年1月-3月 已审实现数	2016年4月-7月 预测数	2016年1-7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87,810.01	5,019,567.04	1,568,919.80	4,049,612.26	5,618,532.06	11,025,909.11
二、营业总成本	484,179.40	4,952,807.70	1,283,436.42	3,645,301.70	4,928,716.12	10,365,633.22
其中：营业成本	484,109.40	4,952,807.70	1,283,414.42	3,645,301.70	4,928,716.12	10,365,633.22
财务费用	70.00		22.00		22.00	92.00
三、营业利润	-96,369.39	66,759.34	285,483.38	404,310.56	689,793.94	660,183.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6,791.67					56,791.67
四、利润总额	-153,161.06	66,759.34	285,483.38	404,310.56	689,793.94	660,183.89
减：所得税费用		8,067.21	16,966.74	195,484.23	212,450.97	220,518.18
五、净利润	-153,161.06	58,692.13	268,516.64	208,826.33	477,342.97	382,874.04

综上所述，LOT1 项目所在国家的政治风险较低，项目本身不存在实质风险，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外经公司将 LOT1 项目注入拟合资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问题 2：**本次方案采取将东帝汶项目与上市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对东帝汶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及其风险因素的分析。并说明上述方式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能够彻底解决同业竞争。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本次合资公司方案中，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拟将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注入上市公司。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由外经公司与东帝汶政府部门签署。

**一、东帝汶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及其风险因素的分析**

LOT1 项目为东帝汶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帝力至埃纳罗段的 LOT1 标段（自哈里拉然至劳拉然 K2+000—K12+000）总长共计 10km。项目的设计及监理方均为日本 KATAHIRA & ENGINEERS INTERNATIONAL。合同于 2014 年 4 月由外经公司与东帝汶公共设施建设部门签署，合同总价为壹仟壹佰零贰万伍仟玖佰零玖美元壹拾壹美分（\$11,025,909.11）。本项目建设费用的 85%由世界银行无偿援助，另 15%部分费用

由东帝汶政府自筹。

LOT1 项目为东帝汶帝力至埃纳罗段的标段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总长共计 10 公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既有道路拓宽，新建或替换现有排水结构物，既有沥青路面拆除，底基层、基层及 5cm 厚沥青面层铺设，植草、树等绿化施工，道路标志牌子及标志线施工，供水及供电线路改移，两年期的道路养护。项目合同总工期为 52 个月，包含 16 个月道路升级工程施工，12 个月缺陷期维护（质保期），24 个月道路养护施工（有偿）。由于业主征地拆迁未能及时完成导致工期滞后，目前道路升级工程施工的工期已经由原来的 16 个月延长至 24 个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底）。

根据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和审核字（2016）第 6 号），东帝汶项目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8月-12月 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 已审实现数	2016年1月-3月 已审实现数	2016年4月-7月 预测数	2016年1-7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87,810.01	5,019,567.04	1,568,919.80	4,049,612.26	5,618,532.06	11,025,909.11
二、营业总成本	484,179.40	4,952,807.70	1,283,436.42	3,645,301.70	4,928,716.12	10,365,633.22
其中：营业成本	484,109.40	4,952,807.70	1,283,414.42	3,645,301.70	4,928,716.12	10,365,633.22
财务费用	70.00		22.00		22.00	92.00
三、营业利润	-96,369.39	66,759.34	285,483.38	404,310.56	689,793.94	660,183.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6,791.67					56,791.67
四、利润总额	-153,161.06	66,759.34	285,483.38	404,310.56	689,793.94	660,183.89
减：所得税费用		8,067.21	16,966.74	195,484.23	212,450.97	220,518.18
五、净利润	-153,161.06	58,692.13	268,516.64	208,826.33	477,342.97	382,874.04

综上所述，LOT1 项目所在国家的政治风险较低，项目本身不存在实质风险，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外经公司将 LOT1 项目注入拟合资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说明上述方式（将东帝汶项目与上市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公告《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提出“高速集团决定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

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 66.67% 股权控股。未来，外经公司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模拟组建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入资产	账面值（万元）	预估值（万元）	持股占比（%）
山东路桥	海外业务净资产	3,059.31	3,300.00	66.67
外经公司	东帝汶 Lot1 项目净资产	-63.93	100.00	33.33
	货币资金	1,550.00	1,550.00	
合计			<b>4,950.00</b>	<b>100.00</b>

根据上市公司、高速集团近期对外经公司项目和上市公司海外项目的进一步整体研究，境外项目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涉及施工合同主体变更、资质主体变更、境外融资主体变更等一系列法律障碍。其中针对东帝汶 LOT1 项目的境外律所所出具律师意见函指出“任何一方将不能转让整个合同或该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不能转让该合同下或该合同中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该合同的受标主体为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合同下不能授予或转让此合同给任何其他法律实体，该合同的受标主体仅为该公司，如果转让，将导致整个合同失效，并损害业主的利益。”；针对山东路桥自身越南项目的境外律所律师意见函指出：“按越南法律的规定，把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越南项目转接给新设公司是不可行的，因为：越南法律只认可经营主体是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合作公司和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被视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如果国际合作公司和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设公司，并把现有的越南项目并入新设公司，越南法律并不认可。”

除法律障碍外，境外项目所在地法律体制较为不健全，项目净资产出资可能面临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等问题，影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进度。

因此在与高速集团、外经公司沟通后，拟将方案调整为各方现金出资成立路桥国际公司，先行托管东帝汶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

方案调整后，模拟组建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入资产	账面值（万元）	持股占比（%）
山东路桥	货币资金	3,300.00	66.67
外经公司	货币资金	1,650.00	33.33
合计		4,950.00	100.00

综上所述，东帝汶项目所在地政局稳定，整体盈利，因此托管后有助于提高山东路桥整体盈利能力。托管方式能够保证山东路桥获得了托管项目的管理权和主要收益，实质上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而托管方式较净资产出资方式在合同主体的变更、贷款变更、当地政府审批手续上更加可行和快捷，有助于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后，外经公司除不适合托管的塞尔维亚和乍得项目外，不持有与山东路桥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项目，并承诺未来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外经公司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山东信和会计师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境外律师意见等资料，核查意见如下：

山东路桥与外经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成立路桥国际公司，先行托管东帝汶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目前东帝汶项目所在地政局稳定，整体盈利，因此托管后有助于提高山东路桥整体盈利能力。托管方式能够保证山东路桥获得了托管项目的管理权和主要收益，实质上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而托管方式较净资产出资方式在合同主体的变更、贷款变更、当地政府审批手续上更加可行和快捷，有助于尽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托管后，外经公司除不适合托管的塞尔维亚和乍得项目外，不持有与山东路桥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项目，并承诺未来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问题 3：**鉴于本次方案中，除东帝汶项目外，仍存在两个项目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且本次方案未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及解决期限。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补充披露本次同业竞争解决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如否，请进一步完善方案并

补充披露。请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说明：

#### 一、外经公司不适合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第一，不利于上市公司聚焦路桥施工主业，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悖。

山东路桥重组时，由于高速集团尚有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商务部经济援助等工程施工业务，而山东路桥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虽然两种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考虑到山东路桥未来可能开展境外工程承包和商务部经济援助项目等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到高速集团工程施工板块的整体上市规划，因此承诺将外经公司注入上市公司。

山东路桥在重组上市后至今未在境外开展商务部对外经济援助类业务，也未开展油田服务、电厂运营等业务，且根据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做大做强主业，相关多元化发展”，董事会认为其中长期内上市公司并无开展该类业务的意向。如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则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将延伸至对外经济援助类业务、油田服务、电厂运营等偏离公司主营业务的非相关领域，不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和相关多元化战略规划的实现。

第二，不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且面临较大的政治和安全风险。

外经公司目前多数工程承包项目所在地位于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较高的战争区域（如苏丹和南苏丹、乍得、伊拉克，均为全球最不和平国家前列）；且外经公司承接的部分商务部经济援助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盈利能力不强。虽然外经公司目前整体盈利，但多数工程承包项目并未考虑因项目所在地政局不稳定或者经济欠发达地区无法支付项目款项等资产减值风险以及项目经营风险，因而如果按原承诺直接将外经公司 100%股权注入山东路桥，则可能导致山东路桥未来业务经营中面临管理成本、项目经营风险和盈利不确定性大幅提高以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经济援助类项目和资产减值风险下降的情况，不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上述问题在 2012 年重组时期已经存在，高速集团在重组时认为外经公司在重组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将油田工程承包、对外经济援助及其他业务逐渐减少或者剥离。但是，由于外经公司商业模式较为特殊，承担了部分对外经济援助的职能且多数项目承接周期较长，至今难以完成转型；高速集团自重组至今，



无法完成外经公司的业务整合和转型，因此将以同上市公司中长期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即境外路桥和市政工程承包）与上市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方式来彻底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二、除东帝汶地区外其他地区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目前外经公司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东帝汶道路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除东帝汶地区外其他地区公路项目不适合注入山东路桥的原因如下：

### （一）关于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外经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与乍得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乍得北方道路建设合同，同时乍得政府拟获得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亿元商业贷款作为未来外经公司工程款的结算方式。该项目涉及道路建设标段总长度 129.4 公里，工期 28 个月，合同金额共计 11,177.96 万美元。2013 年 12 月，因商业贷款合同未获得乍得政府议会的批准，乍得政府决定不再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 20 亿元商业贷款。自此，鉴于乍得政府不具备独立结算该项目工程款的能力，该项目一直未正式动工。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外经公司未通过任何渠道得到项目重启的消息。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和媒体新闻：乍得近年来遭到尼日利亚极端组织“博科圣地”武装分子的袭击；项目所在地存在较大的政治风险和安全风险，从短期看乍得国家风险仍然较高，政治、经济、安全、社会等各方面的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乍得项目建设地存在较高的安全和政治隐患，因而不适宜注入山东路桥。

### （二）关于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5 月签署，合同金额为 3.33 亿美元，项目业主为塞尔维亚交通和基础设施建设部。该项目工期 37 个月（3 个月的准备期、34 个月的施工期），施工总里程为 50.2 公里。项目业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开工通知（截至目前，外经公司还未收到全部路段开工许可）。

截至本回复说明日，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展存在以下实质性障碍，可能导致该项目存在较大的完工风险：

#### 1、施工许可造成的项目完工风险以及项目亏损

项目业主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开工通知，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路段仍未获

得施工许可，外经公司已就此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业主尚未对该索赔给出明确回复；若业主拒绝外经公司索赔，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完工风险以及产生较大的项目亏损；

#### 2、部分标段取土场进入权问题造成的项目完工风险

项目启动后，项目业主一直未按时向外经公司提供取土场进入权，导致外经公司分包单位在项目现场无法实质动工。就业主没有按照合同按时提供取土场全部进入权问题，外经已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目前项目业主已经口头拒绝外经公司的相关索赔。因此，项目业主无法按时向外经公司提供取土场进入权，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施工，若业主拒绝该项索赔，该项目将面临较大的完工风险；

#### 3、征地问题

该目标段均有多块地块影响关键路线的施工，项目业主迟迟不能解决征地问题，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总工期。

#### 4、经济风险

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发布《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和媒体新闻：塞尔维亚政治基本稳定，但经济困难，债务负担较重。虽然根据盈利预测报告，塞尔维亚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7 月预计实现净利润 364,743.92 美元、35,944.47 美元和 193,146.52 美元，项目预计整体盈利，但塞尔维亚政府经济困难，应收账款回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该项目因为施工许可取得延期、部分标段取土场进入权问题和征地问题导致项目面临较大的完工风险，因工期延长将导致项目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项目亦不适宜注入山东路桥。

综上所述，由于塞尔维亚 E763 项目现存实质性障碍存在较大完工风险，因此不适合将该项目整合入合资公司。另外，若未来项目业主能解决现存项目障碍但无法满足外经公司提出的工期和费用索赔，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仍将因工期延长等因素造成项目产生较大亏损。高速集团不将该项目整合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已经长期暂停，暂时无重启的迹象；另外，乍得当地政局不稳，恐怖袭击频繁，不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因此，高速集团不将该项目整合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解决方案及履约期限

目前，山东路桥、外经公司与高速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取得了实质进展。

并提出具体方案及解决期限如下：

### （一）现金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山东路桥与外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路桥国际公司”）

2、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3、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路桥国际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50 万元，甲乙双方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

山东路桥：认缴出资额为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

外经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

### （二）托管东帝汶道路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外经公司作为项目承做主体，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路桥国际公司受外经公司委托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

#### 1、外经公司和路桥国际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外经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①委托期内外经公司有权对委托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路桥国际公司应当配合；

②外经公司有权对委托项目的管理提出建议；

③外经公司保证路桥国际公司能按本合同的约定顺利行使项目管理权利，外经公司应配合路桥国际公司办理委托项目的交接工作；

④按双方约定向路桥国际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

⑤外经公司声明，除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乍得北方道路建设及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外，外经公司未持有境外其他与公路或桥梁工程承包有关业务和资产。

##### （2）路桥国际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①路桥国际公司受托行使委托项目的管理权；

②路桥国际公司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委托管理费。

③路桥国际公司应按双方认可的管理制度勤勉尽责地对项目进行管理。

④路桥国际公司应及时向外经公司通报项目情况，接受外经公司监督。

## 2、委托管理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外经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向路桥国际公司支付委托管理费：

外经公司每年向路桥国际公司支付基本委托管理费 10 万元；项目竣工清算后的 2 个月内，该项目累计利润的 60%扣除外经公司已支付的委托管理费，如有剩余，外经公司将剩余部分用于向路桥国际公司支付补充管理费。项目竣工清算预计于项目施工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续施工养护工程将由路桥国际公司与业主签署合同。

### （三）增量项目的合作方式

路桥国际公司经营范围：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承包。由于国家援外工程项目总承包利润率较低，公司暂不开展此类业务。

为避免与山东路桥后续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高速集团在遵循 2012 年所作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基础上优化承诺如下：

（1）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外经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境外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

（2）外经公司将其在境外正在承做的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由路桥国际公司管理，直至项目竣工，双方签署委托管理合同。

（3）外经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寻找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并推介给路桥国际公司，协助路桥国际公司进行境外项目投标或谈判。外经公司应将获悉的境外公路、桥梁工程项目信息均提供给路桥国际公司，供其优先选择；若路桥国际公司董事会做出不经营该项目的决策，外经公司拟经营该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需经出席的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4）未来，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除山东路桥外）不再直接经营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业务（除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出席 2/3 以上非关联股东表决不经营的项目以及同意外经公司经营该项目以外）。路桥国际公司将同时依托山东路桥和外经公司原有的海外业务平台和品牌，更好的发展境外市政和路桥承包及施工业务。

（5）高速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山东路桥《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双方拟于本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和注资，以及东帝汶项目托管协议的签署。

综上所述，高速集团所制定的优化同业竞争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中“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战略规划文件，外经公司关于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的资料，以及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核查意见如下：

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悖，不利于上市公司聚焦路桥施工主业，也不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而塞尔维亚 E763 项目和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也因存在相关施工风险和政治风险等影响因素不符合上市公司经营理念，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原因真实、合理，因此外经公司不适合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塞尔维亚 E763 项目和乍得北方道路建设项目也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通过与外经公司以现金出资成立路桥国际公司，先行托管东帝汶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可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该合资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可以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

此外，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承诺采取不同措施处理相关业务和资产，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上市公司和高速集团所制定的相关优化同业竞争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中“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

**问题 4：本次成立合资公司的方案中，外经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预估值为 15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评估增值的原因。**

**回复说明：**

本次合资公司的方案中，外经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 1,550 万元，不存在货币

资金评估增值的现象。高速集团已出具《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进行修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